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字〔2022〕8号

高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双减”政策落实督查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办）中心校、市直学校，各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机关各股室：

经研究决定，近期将组织开展“双减”政策落实督查专项行动。现将《“双减”政策落实督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工作实效。

高平市教育局

2022年3月25日

抄送：晋城市教育局，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双减”政策落实督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巩固“双减”政策成果，确保党中央、省委“双减”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根据省教育厅有关精神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双减”政策落实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市教办字〔202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督查内容

（一）学校在职教师违规开展补课情况

重点排查在职教师是否存在校外违规开展补课或者放学后在其校内违规补课，特别是疫情防控规定期间在其住所违规补课“住家家教”“众筹私教”等违规行为。排查学生是否参加校内、校外、教师住所补课行为。

（二）学生作业负担

重点督查学校是否建立完善作业管理机制；学生作业负担是否减轻；作业设计能否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教师开展作业指导情况及培养学生独立完成作业能力；学生睡眠情况；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是否科学有效组织考试。

（三）课后服务水平

重点督查课后服务具体开展情况；是否利用课后服务开展作业辅导并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教师“弹性上下班制”执行情况；服务时间是否达到“5+2”，是否做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结束时间不早于当地下班时间。

（四）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培训情况。

重点排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培训问题，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问题。督查范围涵盖全市所有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包含无证无照机构、“营转非”过程中注销的机构。包括以下形式：

1. 以教育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2. 违反培训人员有关规定，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3. 违反培训地点有关规定组织异地培训，在居民楼、酒店等场所，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培训。
4. 违反培训内容有关规定，以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或者在非学科培训机构中违规开展学科类

培训。

5. 违反当地疫情防控规定，组织学生补课和开展培训。

6.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

四、督查安排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6月底，为期3个半月。专项行动以学校自查、县级核查、省市级督查方式进行。

(一) 学校自查（3月下旬至4月中旬）。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照“双减”政策系列部署要求，扎实开展自查自纠。

中小学校须按照上述督查内容逐条逐项开展自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尤其要摸清本校教师开展违规补课情况，包括“地下补课”“游击补课”“家庭式补课”“住家家教”

“众筹私教”等隐形变异的补课行为；严禁在职教师参与社会违规补课活动；不得为针对中小学生的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任何便利；严禁在职教师课堂不讲、课下组织违规补课等行为。要建立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箱并利用多种渠道公布举报电话，确保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深刻认识“双减”重大意义，坚决拥护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发挥行业自律与行业规范作用。依法依规开展培训活动，防止学科类培训转入

“地下”，更换“马甲”逃避监管等隐形变异问题，诚信经营杜绝虚假宣传，积极抵制过度应试应考倾向，切实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 县级核查（4月中旬至6月中旬）。教育局督查组采

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调查问卷、建立台账等方式，对各校进行拉网式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性质严重或影响恶劣，尤其是疫情期间有偿补课教师，一经核实，从严从重从快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

1. 问题线索查找。一是发布举报电话，二是组织学生填写“双减”调查问卷，三是组织教师座谈。

2. 核实有关情况。根据问题线索，督查组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展开重点核查。

3. 结果运用处理。严肃学校在职教师违规开展补课行为，一经发现，列入违反师德师风予以顶格处理。坚决查处学校作业负担过重、校外培训机构超标超前培训等不规范行为，一经查实，将对问题学校、机构下发整改督办函，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将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省、晋城市督查。省、晋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不定期对县区学校进行实地督查。一经查实，对其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中小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负责人以及涉事责任人，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启动问责程序，实行严肃追责问责。

五、职责分工

教育局成立“双减”政策落实督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万青 市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李 斌 市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刘 慧 市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常高凌 市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赵智生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王育中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赵胜富 市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焦文全 市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太山 高平市第六中学校校长

王东林 市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牛素忠 教工委办公室主任

郭志刚 办公室主任

秦剑锋 人事师资股股长

韩巨鸿 计划财务审计股股长

田文喜 基础教育股股长

李 俊 成教职教股股长

姬新明 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

米 波 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督导室，牵头负责制定督查方案、人员安排、线索查询、撰写督查报告等工作。其他股室职责如下：

人事师资股：具体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督查学校在职教师违规开展补课情况。

成教职教股：具体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督查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培训情况。

基础教育股：具体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督查学生作业负担、学校课后服务水平等情况。

教育教学研究室：具体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督查教师作业设计质量、教师上课质量、学校考试及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等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杜绝违规补课行为。各校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书记、校长要切实肩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迅速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人，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工作清单。在自查自纠基础上，按照《晋城市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晋市教人函字〔2021〕27号）要求，组织全体教师加强师德师风政策文件的学习，要以案为戒，增强警示教育效果。

（二）扎牢制度篱笆，强化敬畏意识。各校负责人要通过座谈或专项会议与全体教师逐一提醒诫勉，持续传导压力，强化敬畏意识，对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要通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等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努力营造教育系统良好生态。要扎实开展教师违规补课大排查大整治，确保教师签订《“双减”工作承诺书》全覆盖，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三）严格贯彻落实，统筹协调推进。要坚决打好“双减”攻坚落实战。坚持校外“三严”、校内“三提高”协同发力。要着力巩固“双减”成果，严防在职教师校内、校外、住所违规补课和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培训，防止“打擦边球”，学科类培训机构坚决做到节假日、休息日关停。杜绝在职教师和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当地疫情防控规定，顶风组织学生补课和开展学科类培训，造成疫情传播隐患；严防非

学科类培训机构出现野蛮生长、制造焦虑；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严格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防止出现“破窗效应”。要始终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核心任务，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提高课后服务水平、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更好促进教师应教尽教、学生学足学好。

（四）从严督导检查，强化工作实效。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清醒认识当前推进“双减”工作中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加大“隐形变异”专项整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曝光一起，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成效是2022年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校要把此项工作作为漠视侵害人民群众利益专项整治的有力举措，作为回应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具体实践，真正让学生减负、让家长放心、让群众满意。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举报电话：2268923

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补课举报电话：2268922